## 关于对九泰基金管理公司与北京嘉俪九鼎 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1 号

## 九泰基金管理公司、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:

2014年9月24日,九泰基金管理公司(以下简称"九泰基金")管理的九泰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众信旅游")签订股份认购协议。2014年9月26日,九泰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、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嘉俪九鼎")作为九泰基金的一致行动人共同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显示九泰基金与嘉俪九鼎为一致行动人。2015年3月21日,因减持众信旅游股份达到法定披露要求,嘉俪九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并在其中披露其无一致行动人。2015年4月1日,众信旅游披露重组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,其中将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,九泰基金及嘉俪九鼎未对该披露文件提出异议。2015年10月8日,嘉俪九鼎向众信旅游出具澄清函,认为其与九泰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
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10月8日期间,在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83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客观推定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,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前后不一致,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的规定。请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嘉俪九鼎与九泰基金: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公正独立,勤勉尽责,并 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日